

國立政治大學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組織簡則

民國 75 年 5 月 28 日第 47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79 年 11 月 7 日第 50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 點條文

民國 82 年 3 月 31 日第 52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、4、6 點條文

民國 89 年 5 月 17 日第 56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 點條文

民國 90 年 10 月 3 日第 57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 點條文

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第 64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 點條文

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第 69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 點條文

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第 71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 點條文

一、為加強計算機教學與研究之發展，且充份利用計算機資源，特設置「計算機推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三人，業務主管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館館長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資訊管理學系主任、資訊科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自有關教學單位教師聘任之，為期二學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
另由學生會辦理選舉產生學生代表委員一人，為期一學年，得連任之。學生委員不參與預算稽核指導與計畫審查任務。

本委員會以業務主管副校長為召集人，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任務為：

（一）指導本校計算機資源支援教學與研究之發展。

（二）審議本校計算機系統資源之使用與管理。

（三）規劃有關計算機基礎課程之教學事宜。

（四）協調本校校務行政管理資訊之發展。

（五）其他有關計算機運用之諮詢及改進建議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壹次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五、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案，經呈校長核可後執行之。

六、本簡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